附件2：

2016年湖南省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

指标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评价得分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项目立项(12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  |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2分 |
|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
|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1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椐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
|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
|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
| ④项目顸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依椐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  |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0.5分 |
|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
|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0.5分 |
| ④是否与预期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
| 资金落实（8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 |  |
|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资金到位率×5分 |
| 到位及时率（3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  |
|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得分=到位及时率×3分 |
| 过程（30分） | 业务管理(1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
|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4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  |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
|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
|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审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
|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1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其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 财务管理(20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
|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2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1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  |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3分 |
|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
|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
|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 |
|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3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5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  |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2分 |
|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3分 |
| 产出（25分） | 项目产出(25分） | 惠民综合服务网点增长(11分） | “南华供销”公司成立后入股或投资建设的网点数量占目标的比率,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完成率 | 实际完成率＝（月均网点增加/年度计划）\*12×100%。实际完成率每低于100%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茶业集团省外销量增长（7分） | 2016年度茶业集团省外市场销量增长率,用以考核“走出去”战略的实现程度 | 销量增长率=2016年茶业集团省外销量/2015年茶业集团省外销量\*100%；销量增长率每低于2016年度湖南产品出口增长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茶业集团品牌产品销量增长（7分） | 2016年度茶业集团名优品牌产品销售增长率,用以考核品牌建设的实现程度 | 销量增长率=2016年茶业集团名优品牌销售额/2015年同品牌销售额\*100%；增长率高于2016年GDP增长速度得满分，每低于GDP增长速度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  |
| 效果（25分） | 项目效益(25分） | 经济效益（10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分别考核“南华供销”入股惠民综合服务项目的销售增长情况以及茶业集团2016年度销售增长情况，按专项资金额对增长率进行加权，得到加权增长率后与我省2016年度GDP同比增幅比较，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 |  |
| 社会效益（5分） | 全省2016年度惠民综合服务项目服务服务农民人数增长情况。 | 服务人数较上年增加10%以上得满分，每低一个百分点扣0.5分。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策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满意度非常好、较好、一般、较差及非常差，分别计10、8、6、4、2分。 |  |
| **评价得分** |  |